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

通告編號：2324/AD010/G00/DISC/CHW

致：全體學生及家長

各位家長：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及 使用手提電話儲存櫃

本校一向鼓勵學生以勤儉忠信為學習目標，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以免影響學習情緒，亦禁止學生在校園範圍內使用及展示手提電話。惟本校理解家長會關心子女返放學的情況，有見及此，本校容許學生向校方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同時，為免手提電話影響學生學習或引致損壞失竊等問題，學校將加設手提電話儲存櫃供每位學生借用。若學生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填妥申請表(請見附件)，並請學生務必遵守使用守則。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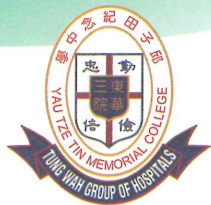
家長須填寫申請表格(請見附件)，並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經校方批准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借用手提電話儲存櫃」守則

1. 學生在進入學校範圍前，必須先關掉手提電話，並於早上八時零五分前(上午時段)及下午二時十分前(下午時段)自行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並鎖上儲存櫃。
2. 學生須自行帶備鎖頭，不得使用密碼鎖，並向班主任提交一條後備鑰匙，以備緊急需要。
3. 校務處會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鎖上櫃閘門。若學生在上述時間之後回校，請學生到校務處交出手提電話，由校務處保管，並於放學後到校務處取回。
4. 學生在校期間如需與家長聯絡，可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

Tel : 2465 2205, 2467 4548 Fax : 2455 9466

1 Siu Hong Road,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Hong Kong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

保安及提醒事項

1. 儲存櫃附近設有二十四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倘若發生失竊或有任何損毀，本校定當盡力協助調查，惟若有任何損失，本校恕不負責。
2. 手提電話儲存櫃的開放時間如下：
 - i. 上午七時三十分 至 上午八時三十分；及
 - ii. 下午一時正 至 下午二時三十分；及
 - iii.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至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其他時間手提電話儲存櫃閘門將會鎖上，學生只可於上述時間期間存取手提電話。
3. 學生必須自行存放及取回手提電話，不得由他人代勞。
4. 學生不得將手提電話儲存櫃轉借予別人，亦不得代儲存他人物品。
5. 學生須小心保管手提電話、鎖頭及鎖匙。如有遺失或損壞，學生須自行承擔財物損失，本校一概不予負責。
6. 為了監察學生有否履行以上守則，本校老師可於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場情況下，開啟手提電話儲存櫃檢查，務請相關人士予以合作。
7. 電話儲存櫃是學校貴重財產，學生須愛惜使用。若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
8. 本校將因應實際需要而修改守則，學生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

違反守則的懲處及跟進

學生在以下情況會被視為違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手提電話儲存櫃的守則：

1. 學生被發現於學校上課日時段沒有將其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儲存櫃內，會被處分。本校會暫時保管該生電話，並即日通知家長於翌日到校取回。
2. 學生沒有將手提電話存放於獲編配的電話儲存櫃內，將被扣減三分操行分。
3. 學生在學校範圍使用手提電話或展示手提電話（包括放學時間、星期六及學校假期），將被記缺點一個並扣減五分操行分。
4. 屢次（三次或以上）犯規者，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包括記小過及取消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資格。

煩請家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填妥電子回條。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65-2205 聯絡張凱惠老師。

特此通告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
葉偉儀謹啟



Tel : 2465 2205, 2467 4548 Fax : 2455 9466

1 Siu Hong Road,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Hong Kong